

表 2-1

境內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有價證券
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申請登記表

僑外人名稱 或姓名	中文： 英文：(須與所檢附之居留證完全一致) 統一證號：(請參閱居留證)
僑外人國籍	☐ 1.日本 ☐ 2.美國 ☐ 3.英國 ☐ 4.其他歐洲國家(國名：_____) ☐ 5A.香港** ☐ 5B 澳門** ☐ 6A.紐西蘭 ☐ 6B.澳大利亞 ☐ 7.其他(國名：_____)
類別	☐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 出生日期：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外國機構投資人(法人) 本國主管機關登記或核准設立日期：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 境內外籍員工持股信託投資專戶 信託業者設立日期：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聲明事項 (自簽署日起生效)	1. 申請人擬就所投資之公司有提名董事或監察人候選人之計畫 ☐ 是 (請提供提名計畫) ☐ 否 2. 本人擬匯入貴國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期貨交易之資金非來自大陸地區。 3. 申請人不得為大陸地區人民**。 4. 本人所提供之文件與內容屬實且無虛假。 5. 申請人絕不以不當手段干擾金融市場運作。
內部人資料 (如無者請填"N/A")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者，請務必勾選： (1) ☐ 申請人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產業園區管理局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科學園區管理局專案核准投資，其核准函文號：_____。 (2) ☐ 申請人具上市(櫃)、第一上市(櫃)或興櫃公司內部人身分： ☐ 本人：申請人為上市(櫃)、第一上市(櫃)或興櫃公司內部人，其公司之股票代號：_____。 ☐ 關係人：申請人為上市(櫃)、第一上市(櫃)或興櫃公司內部人之關係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其公司之股票代號：_____，該內部人之名稱：_____、身分編號：_____。 申請人於申請時尚未具上市(櫃)、第一上市(櫃)或興櫃公司內部人或其內部人之關係人身分，未來具有該等身分時，須依發行公司內部人申報作業相關

